

中華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96.01.18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8.09.22 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特設定之「食品科學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組織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於各學院、系(科)所分設「系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各學院、系(科)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系課程發展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推選教師三至五人擔任委員。
各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任用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除第一項委員外，為使課程規劃充分與業界結合，得由召集人邀請校外業界人士、校友或學生代表共同參與。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任用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會召開會議時，除前條委員外，為使課程規劃充分與業界結合，得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業界人士、校友、或學生代表共同參與。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系科課程之規劃、修訂之審議，各部制課程架構之審議及彙整，協調及整合本系開課資源、教材及師資安排。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指定一名額為代理人。
- 第六條 本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會議必須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於必要時陳報教務會議備審。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